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##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，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卯元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

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目前扣除公司回购股份（已回购股份为 19,819,601 股）的股本 3,272,527,0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84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602,144,984.38 元，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4日